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議處人員：</p> <p>1、101年1月11日蔡生骨折事件： (1) 教師黃○傑新增記過1次處分。 (2) 時任學務主任林○陵新增申誡2次處分。 (3) 時任生教組長吳○雲申誡1次改為申誡2次處分。 (4) 前校長張○津記過1次處分。</p> <p>2、101年5月16日導師黃○傑體罰蔡生事件： (1) 黃○傑維持原記過2次處分。 (2) 時任學務主任林○陵新增申誡2次處分。 (3) 時任生教組長吳○雲新增申誡2次處分。 (4) 前校長張○津記過1次處分。</p> <p>3、未替蔡生行為設計完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教師實施部分： (1) 時任教學組長黃○瑜申誡1次。 (2) 時任教務主任蔡○生申誡2次。</p> <p>4、將安全椅變更為課桌椅使用，僅以電話告知家長同意，未取得書面簽署同意書部分： (1) 時任導師洪○嬪申誡1次。 (2) 時任輔導主任林○沁申誡2次。</p> <p>5、未經家長書面同意在校車上使用約束手套部分： (1) 時任生教組長戴○汎申誡1次。 (2) 時任學務主任林○陵申誡2次。</p> <p>6、趙○雄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： (1) 時任生教組長蔡○伊新增申誡2次處分。 (2) 時任學務主任林○沁調查程序疏失部分，申誡1次改為記過1次處分。 (3) 吳○儒校長記過1次處分。 (4) 撤銷趙師102年12月25日記過1次之原處分，另為記過2次處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6.03.16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7、103年5月19日幼兒部導師陳○芬體罰王生事件：</p> <p>(1) 陳○芬記過2次改為大過1次處分。</p> <p>(2) 時任學務主任林○沁新增申誠2次處分。</p> <p>(3) 時任生教組長蔡○伊新增申誠1次處分。</p> <p>(4) 吳○儒校長記過2次處分。</p> <p>法令增修：</p> <p>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已研訂「校內學生受傷事件標準化作業流程暨檢核表」及搭乘校車學生進行安全保護措施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並修正「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」。</p> <p>其他：</p> <p>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臀部及大腿瘀青乙案，經聲請國家賠償，該校於104年11月10日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共計10萬元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4簡任記過、1薦任大過、4薦任記過、13薦任申誠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